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告灯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8) 举 世 (验) 字 第 (391) 号

项目名称: 广告灯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417

名称: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17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尹振东

工作单位：江苏华世检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尹振东 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王永

工作单位：江苏华世检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王永 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承 担 单 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负责人： 尹振东

参 加 人 员： 陈 浩、袁国良、徐 昊

刘 欢、郭莹莹、王 通、

陈 锦、李 洁、陆亚伟、

项 目 负 责 人： 王 永

报 告 编 写 人： 王永

审 核： 李震

复 核： 蔡喆

签 发： 陈师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27-81889833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生产工艺.....	- 5 -
4 环境保护设施.....	- 6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7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6 验收执行标准.....	- 9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9 -
6.2 噪声排放标准.....	- 9 -
6.3 总量控制指标.....	- 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0 -
7.1 废水监测.....	- 10 -
7.2 废气监测.....	- 10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10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1 -
9.1 生产工况.....	- 11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2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4 -
10.1 环境管理检查.....	- 14 -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 15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6 -
11.1 结论.....	- 16 -
由于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核算。.....	- 16 -
11.2 建议.....	- 16 -

1.验收项目概况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陵江路 18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陵江路 18 号租赁宿迁众义达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广告灯箱加工项目，形成年产 4000 台广告灯箱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 2017 年 10 月在宿迁宿豫区发改局备案，备案号：宿豫发改备【2017】167 号。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73 号）。项目自 2017 年 12 月建设，2017 年 12 月投产。

受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或处置现状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环评[2017]4 号）；
-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 (2) 《关于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73 号，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1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陵江路 18 号，本项目东至厂区内道路、南至空地、西至嘉陵江路、北至宿迁泰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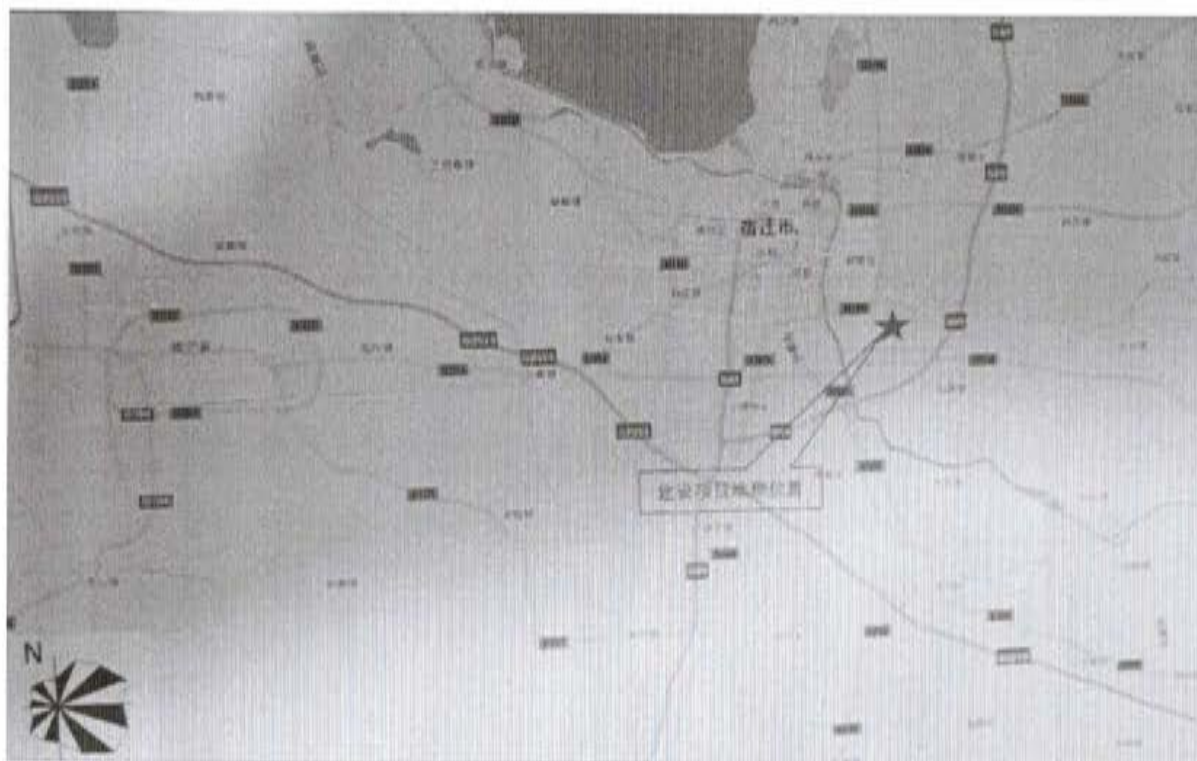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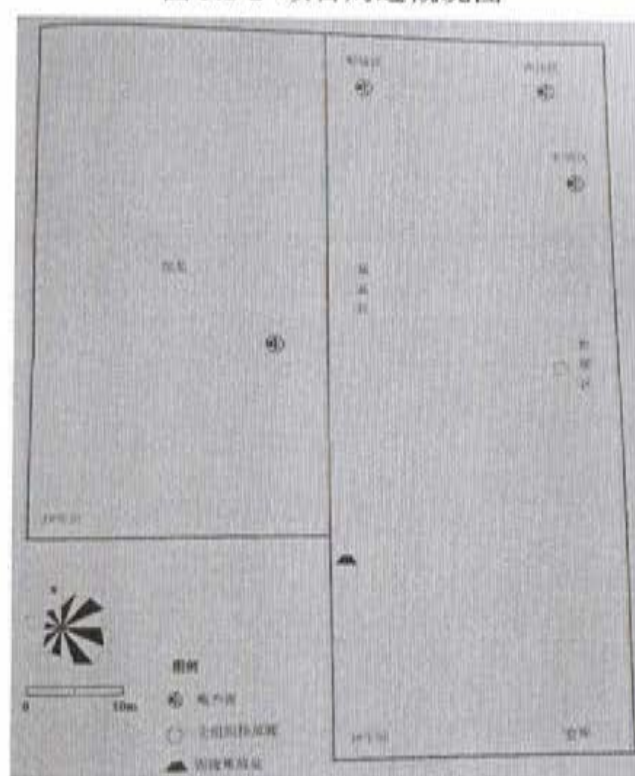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及配套设施已投入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剪板机	/	1	1
2	冲床	/	5	5
3	折弯机	/	3	3(2大1小)
4	气保焊机	/	8	8
5	打磨机	/	5	2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2-2。

表 3.2-2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镀锌板	吨/年	200	300
2	焊丝	吨/年	1.0	1.5

主体工程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3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情况
1	广告灯箱生产车间	广告灯箱	4000 台/年	2400h	5000 台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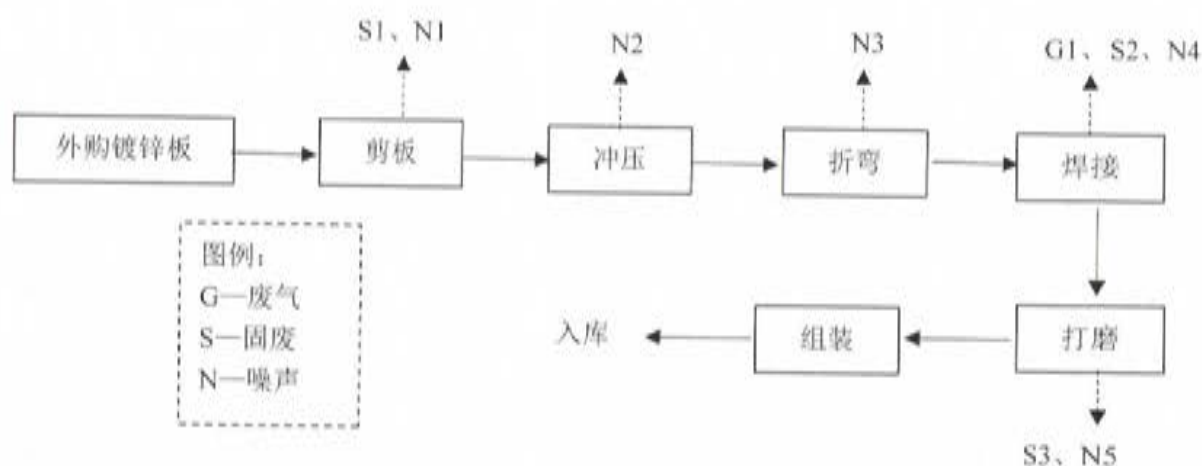
公辅工程见表 3.2-4。

表 3.2-4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20t/a	预处理接管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员工平时吃快餐，去公共厕所，故废水量很少
	供电	12.4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管网的铺设	/	满足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	减振隔声，达到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机械排风扇	达标排放	新增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化粪池(依托)	25m ³	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剪板

根据图纸尺寸用剪板机加工出初步要求尺寸的板料，剪板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1；

(2) 冲压

根据图纸要求利用冲床加工出要求尺寸形状；

(3) 折弯

剪板后的镀锌板按照产品外形要求进行折弯造型；

(4) 焊接

对折弯后的镀锌板利用焊接机进行焊接固定成型，本工序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 G1 机焊接废料 S2；建设项目焊接过程属于活动式人工间断式焊接，焊接烟尘少，固不进行收集处理，车间内自然排放；

(5) 打磨

焊接后通过打磨机把焊接处打磨平整光滑，由于打磨时金属屑比重较大，经过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故此工序只考虑产生少量打磨废屑 S3；

(6) 组装

对已加工的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过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对产噪设备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噪措施治理。

4.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费边角料	剪板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焊接废料	焊接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打磨碎屑	打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依托现有）	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基本无废水排放
废气	焊接烟尘	机械排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新增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门窗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已落实
	生产固废	暂存处	/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②加强管理，对产生的固废及时清运和处置利用，以防止其二次污染的发生。

③《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④加大对噪声治理的投入，切实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⑤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杜绝事故发生；

⑥制定和切实落实风险应急预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79 号）可知：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建设。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73 号）和《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20
	COD	0.0336
	SS	0.024
	氨氮	0.003
	总磷	0.000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由于天气炎热，且本项目人员较少，产生废水量太少，生活污水无法有效采集，固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

7.2 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8 点	每天昼间测一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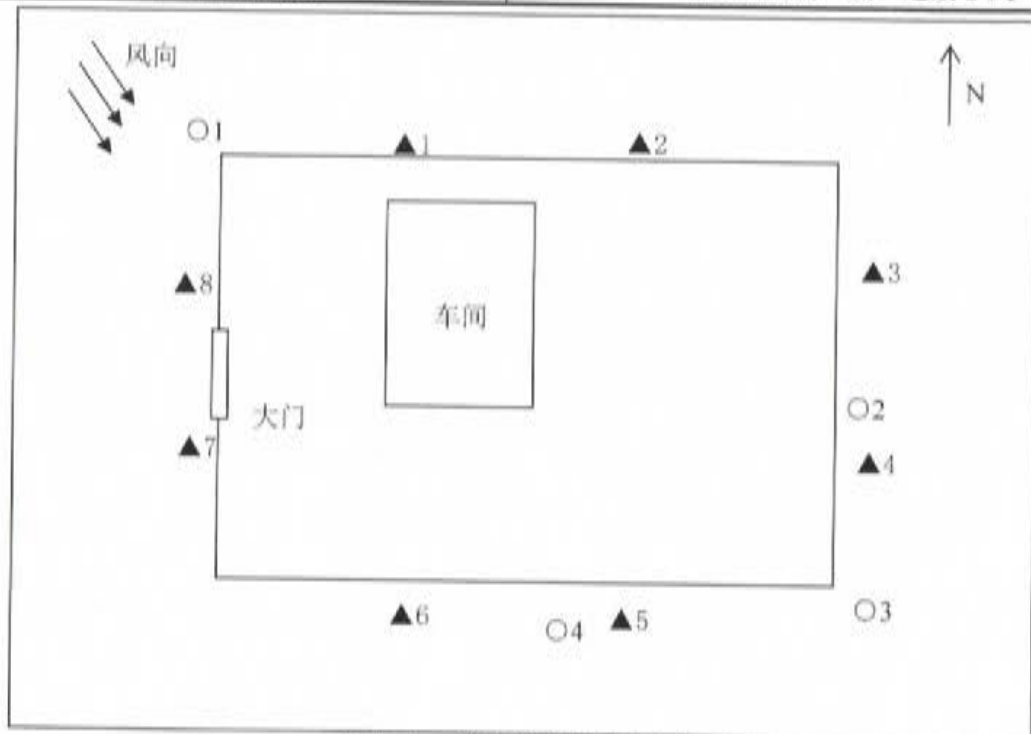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17日对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监测设备见表8-2。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8-2 监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1-3	JS-02-014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6/043/044/045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S-01-01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17日对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9.1-1。

表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套)	实际产能(套)	生产负荷
2018.05.16	广告设备	13.3	14	105%
2018.05.17	广告设备	13.3	15	11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5 月 16 日~17 日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18.05.16	第一次	0.276	0.301	0.326	0.301
		第二次	0.278	0.328	0.304	0.328
		第三次	0.278	0.304	0.278	0.329
		第四次	0.277	0.303	0.328	0.303
	2018.05.17	第一次	0.289	0.289	0.313	0.337
		第二次	0.291	0.291	0.315	0.315
		第三次	0.292	0.316	0.292	0.316
		第四次	0.294	0.318	0.294	0.318
	周界浓度最大值		0.329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5 月 16 日~17 日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5 月 16 日		5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3.1	44.1	53.4	44.6
▲2	54.6	45.3	54.3	45.2
▲3	56.3	45.8	55.5	45.7
▲4	53.9	47.0	54.6	45.1

▲5	54.8	46.2	55.8	47.5
▲6	54.4	44.2	53.1	46.2
▲7	55.4	45.7	56.3	45.6
▲8	57.3	43.8	55.3	44.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核算。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规范化设置。
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员工大多吃快餐，用公共厕所，废水量极少，不外排。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剪板机、折弯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料、打磨碎屑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应合理利用并妥善处置。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5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全厂设置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你公司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总量核定

由于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核算。

11.2 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广告灯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宿豫发改备【2017】167号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曹陵江路18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92]文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作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广告灯箱4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广告灯箱4000台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豫环审表20170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圣世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圣世检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100		环保设施总投资(万元)	100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1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设施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6)-(8)-(11)，(11)=(11)，(12)=(12)。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宿豫环审表 2017073 号

关于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拟租赁宿迁市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陵江路 18 号宿迁众义达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广告灯箱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其中 1#车间 1600 平方，2#车间 1400 平方米。以镀锌板主要原料，经过切割、折弯、焊接、打磨、组装等工序，形成年产 4000 台广告灯箱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无表面涂装工序，均委外处理。依据《报告表》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间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料、打磨碎屑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应合理利用并妥善处置。

5.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你公司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四、核定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 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20\text{t/a}$ 。

接管量：COD $\leq 0.0336\text{t/a}$ 、SS $\leq 0.024\text{t/a}$ 、氨氮 $\leq 0.003\text{t/a}$ 、总磷 $\leq 0.0003\text{t/a}$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粉尘。

3.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项目单位应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七、我局委托宿豫区环境监察大队及高新区环保分局对项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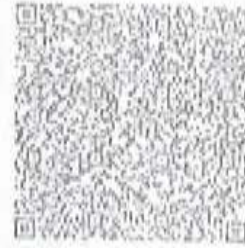
环境行为进行日常监察、管理，希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1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豫发改备〔2017〕167号

项目名称：	广告灯箱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1311-33-03-55494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豫区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钢结构厂房3000平方，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生产设备，年加工4000台广告灯箱。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宿豫区发改局

2017-10-25

证 明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此次验收广告灯箱加工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共有员工人数 10

人。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套)	实际产能(套)	生产负荷
2018.05.16	广告设备	13.3	14	105%
2018.05.17	广告设备	13.3	15	113%

特此证明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企业需提供资料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剪板机	/	1	1
2	冲床	/	5	5
3	折弯机	/	3	3(2大1小)
4	气保焊机	/	8	8
5	打磨机	/	5	2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镀锌板	吨/年	200	300
2	焊丝	吨/年	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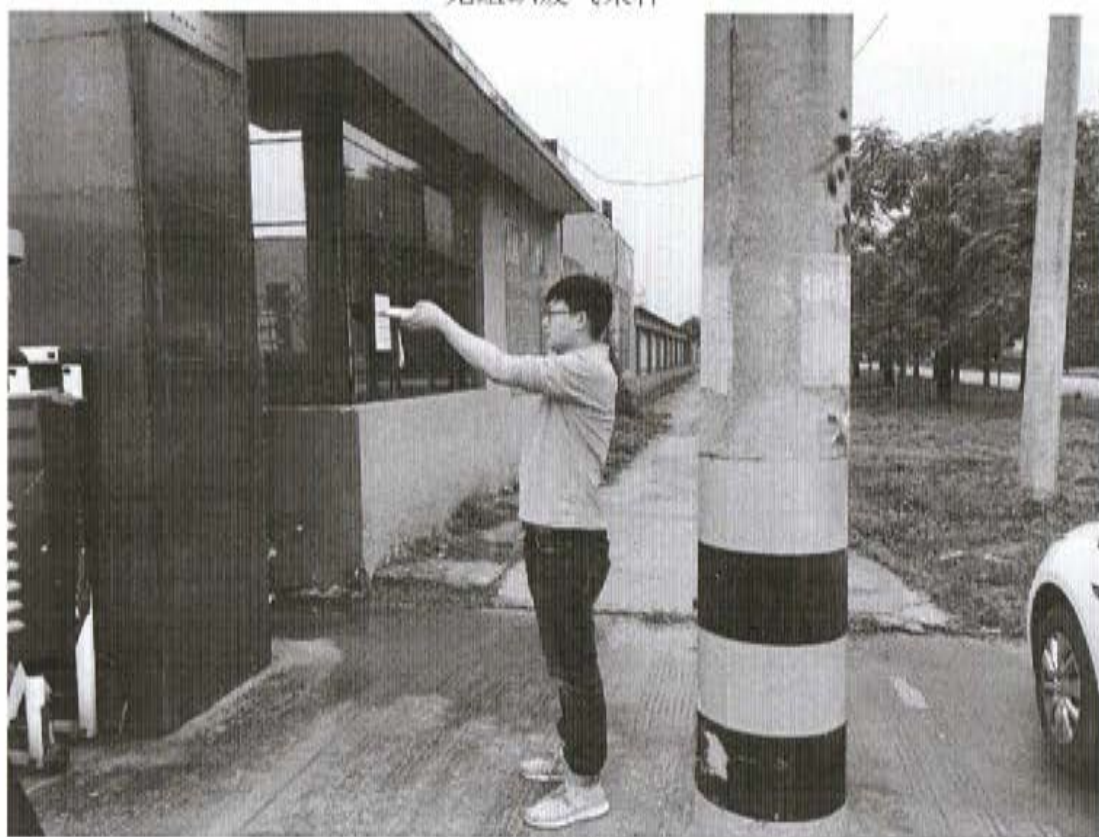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情况
1	广告灯箱生产车间	广告灯箱	4000 台/年	2400h	5000 台 (2400h)

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环保设施照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2018) 举 世 (委) 字 第 (39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市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陵江路 18 号
联系人	何总	电话	15358392442
采样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陈浩、袁国良
采样日期	2018.05.16-05.17	测试日期	2018.05.16-05.18
采样计划及程序说明	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 工作程序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厂界噪声: 昼、夜		
样品状态	滤膜		
结论	/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u>李震</u>		
一 审	<u>蔡皓</u>		
二 审	<u>刘欢</u>		
签 发	<u>陈浩</u>		
签发日期		2018 年 6 月 2 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表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18.05.16	第一次	0.276	0.301	0.326	0.301
		第二次	0.278	0.328	0.304	0.328
		第三次	0.278	0.304	0.278	0.329
		第四次	0.277	0.303	0.328	0.303
	2018.05.17	第一次	0.289	0.289	0.313	0.337
		第二次	0.291	0.291	0.315	0.315
		第三次	0.292	0.316	0.292	0.316
		第四次	0.294	0.318	0.294	0.318
	周界浓度最大值		0.329			
	标准限值		≤1.0			

表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L _{eq} dB(A)
	5 月 16 日		5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3.1	44.1	53.4	44.6	
▲2	54.6	45.3	54.3	45.2	
▲3	56.3	45.8	55.5	45.7	
▲4	53.9	47.0	54.6	45.1	
▲5	54.8	46.2	55.8	47.5	
▲6	54.4	44.2	53.1	46.2	
▲7	55.4	45.7	56.3	45.6	
▲8	57.3	43.8	55.3	44.5	
标准	≤65	≤55	≤65	≤55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监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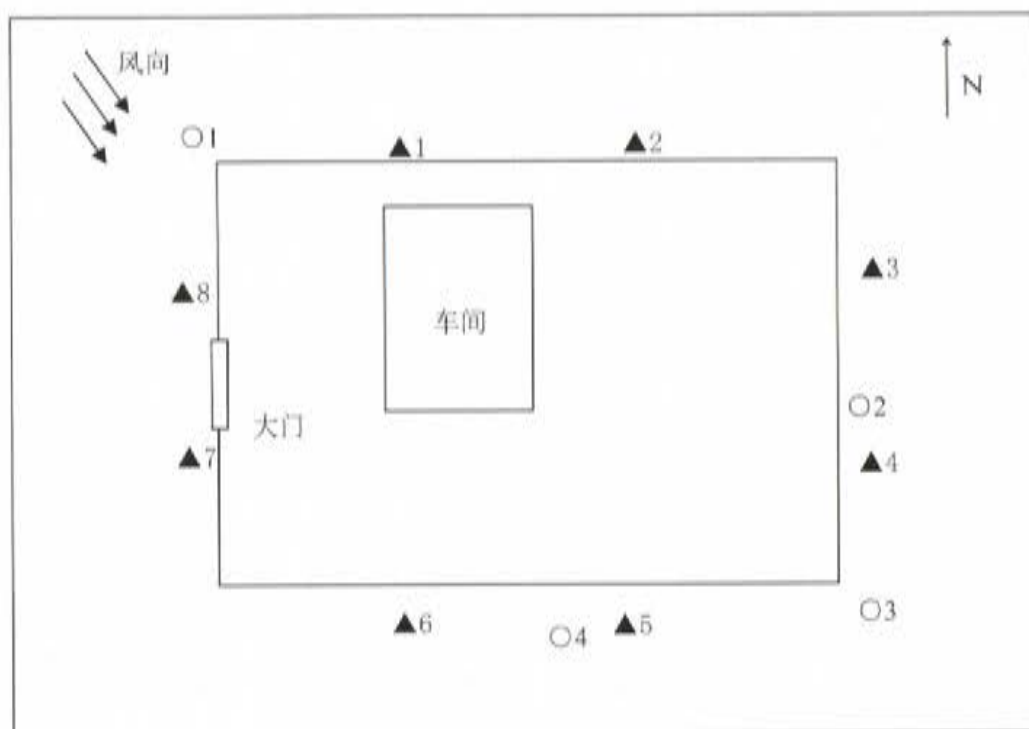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空气和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1-3	JS-02-014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6/043/044/045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S-01-019

测

附：采样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在图中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日，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验收调查与监测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水和气）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陵江路18号；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规模：年产4000台广告灯箱；
-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

表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20t/a	预处理接管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员工平时吃快餐，去公共厕所，故废水量很少
	供电	12.4万度/	来自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年		
环保工程	雨污管网的铺设	/	满足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	减振隔声，达到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机械排风扇	达标排放	新增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化粪池（依托）	25m ³	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表 2 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剪板机	/	1	1
2	冲床	/	5	5
3	折弯机	/	3	3（2 大 1 小）
4	气保焊机	/	8	8
5	打磨机	/	5	2

（二）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表 6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7 年 10 月取得宿迁宿豫区发改局备案，备案号：宿豫发改备【2017】167 号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12 月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73 号）
3	项目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告灯箱加工项目产生的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噪声和固废依法由当地环保局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由于人员较少，平时吃快餐，去公共厕所，故基本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过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总量核定

由于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要求，在运营期间定期公开下列信息：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废气验收合格，待噪声和固废通过当地环境保护局验收后企业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

(2) 企业需做好无组织焊烟收集与处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葛粒

胡角

陆金峰

朱江

蔡月

徐雪峰

沈云霞

李霞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广告灯箱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备注
1	葛程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18012181709	321321199001151850	
2	胡伟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366437592	321321198401124013	
3	陆金峰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员	18852577912	32068419950316675	
4	宋江	宿迁开元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611543465	320381199609243214	
5	李震	江苏华世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	18051453006	32132311931165759	报告编制单位
6	蔡丹	宿迁宝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05249986	321302198512252035	
7	徐雪峰	江苏中丽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0993617	320382198611078133	
8	沈云霞	江苏永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15292858	321321197608290022	